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4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近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监高人员：董事长吴亦竹，董事、总经理姜海龙，副总经理廖宏楷、张超树、林国营、李爱民，董事会秘书赵子艺，监事田丰、郭斌。

公司管理人员：纪委书记何胜伟，总工程师高新华，总经济师李书杰，四级职员高星，首席技术专家刘石。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注)	购买金额下限 (万元人民币)	购买金额上限 (万元人民币)
吴亦竹	董事长	50	100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50	100
刘 石	首席技术专家	50	100
廖宏楷	副总经理	30	60
何胜伟	纪委书记	30	60
张超树	副总经理	30	60
林国营	副总经理	30	60
李爱民	副总经理	30	60
高 星	四级职员	30	60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30	60
高新华	总工程师	20	40
李书杰	总经济师	20	40
田 丰	监事	20	40
郭 斌	监事	20	40
合计	—	440	880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